

辽宁省关于做好2007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02/2021\\_2022\\_\\_E8\\_BE\\_BD\\_E5\\_AE\\_81\\_E7\\_9C\\_81\\_E5\\_c23\\_20290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02/2021_2022__E8_BE_BD_E5_AE_81_E7_9C_81_E5_c23_202903.htm)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训练软件《百宝箱》辽人考函[2007]18号各市人事局考试部门，中、省直各有关单位：根据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07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07]21号）精神，为做好我省2007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考试时间及科目 10月20日上午：9：00-11：30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一）下午：2：00-4：30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二）10月21日上午：9：00-11：30药事管理与法规 下午：2：00-4：30综合知识与技能（药学、中药学）二、报考条件（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获准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其他国籍的人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资格考试。1、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中专学历，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7年。2、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大专学历，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5年。3、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3年。4、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1年。5、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二）根据人事部《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规定，香港、澳门居民参加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应符合上述报名条件，并提交身份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

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相应专业机构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

### 三、免试科目条件及审批手续

(一) 免试科目条件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药学（或中药学）专业知识（一）》、《药学（或中药学）专业知识（二）》两个科目，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综合知识与技能（药学、中药学）》两个科目的考试。

- 1、中药学徒、药学或中药学专业中专毕业，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20年。
- 2、取得药学、中药学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15年。

(二) 审批手续 驻沈的中、省直单位报考人员到省人事厅职称处办理科目免试审批手续；其他报考人员到单位所在市人事局职称管理部门办理。

### 四、资格审查

(一) 资格审查工作按属地化原则进行。各市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由各市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驻沈中、省直单位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由省人事考试中心负责。符合报名条件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考试报名表（见附件1），并加盖单位公章。然后持报名表及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工作年限证明（见附件2）和本人近期1寸照片一张，按上述职能分工，到相应部门进行资格审查。

(二) 往年考生报名参加2007年度的考试，原则上不再进行资格审查，但需填写报名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五、报名时间、办法

(一) 驻沈的中、省直单位人员报名时间为2007年5月21日31日（周六、周日休息）。各市报名时间由各市人事局考试部门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确定。

(二) 资格审查与报名同时进行，审查合格后，即可办理报名手续。

(三) 往年考生报名时只须携带报名表、1寸照片（近期、免冠）1张及上一年度

准考证。（四）符合免试科目的考生，报名时除携带规定的材料和照片外，还应提交经审批的科目免试申报表（见附件3）。六、收费标准 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辽价函〔2006〕81号文件规定，考务费为50元/科。各市上缴考务费的标准为20元/科，请于考试前向省人事考试中心上缴考务费。转贴于：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